2025年零售市场丰水期比例分成套餐补充  
签约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交易类型名称** |  | | |
| **甲方（电力用户）名称** |  | | |
| **甲方（电力用户）户号** |  | | |
| **乙方（售电公司）名称** |  | | |
| **甲方（电力用户）**  **交易简称** |  | **乙方（售电公司）**  **交易简称** |  |
| **甲方（电力用户）**  **交易代码** |  | **乙方（售电公司）**  **交易代码** |  |
| **月份** | **月至10月** | | |
| **零售用户价格分成比例δ** |  | | |

零售用户价格分成比例δ值最多保留2位小数，且20%≤δ≤100%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电力用户）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法定代理人（授权代理人）签字：  （盖章或按指印）  年 月 日 | 乙方（售电公司） 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  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填写说明

1.本明细表中的交易类型为**常规直购**。

2.在2025年丰水期，已按《四川省2025年电力零售套餐指南》（川电交易司公告2025-8号）相关要求签订常规直购零售套餐（以下简称“原零售套餐”）的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，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在原零售套餐基础上补充签订此套餐。零售用户在签订此套餐后，其合同外电量（即零售用户常规直购结算电量超过调增、调减后原零售套餐约定交易电量的部分，其中阶梯价格套餐约定交易电量为基础交易电量）不再执行按原零售套餐计算出的结算价格。

3.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对合同外电量约定零售用户价格分成比例δ（δ≥20%）。在批发市场当月月度、月内集中交易均价小于126.86元/兆瓦时的情况下：零售用户合同外电量月度结算价格=按原零售套餐计算出的合同外电量月度结算价格-(126.86-批发市场当月月度、月内集中交易均价)×零售用户价格分成比例δ。在批发市场当月月度、月内集中交易均价大于或等于126.86元/兆瓦时的情况下：零售用户合同外电量月度结算价格=按原零售套餐计算出的合同外电量月度结算价格。

4.此套餐可通过实人认证或非实人认证方式补充签订，选择实人认证方式签订的，通过四川电力交易平台、e-交易，填报、确认相关信息并签订电子合同；选择非实人认证方式签订的，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四川电力交易平台填报、确认相关信息，从电力交易平台导出打印并签订纸质合同后提交四川电力交易中心。